

國立嘉義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開會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李校長明仁

出席人員：沈副校長再木、劉副校長豐榮（請假）、丁教務長志權、林學務長翰謙、吳院長煥烘（張淑媚特助代）、徐院長志平、黃院長宗成、劉院長景平（蘇文清主任代）、柯院長建全、黃院長承輝（陳淑美特助代）、郭主任章信（熊家鴻小姐代）、陳主任淳斌、成教授和正（請假）、劉教授榮義（請假）、許教授應哲（請假）、陳教授秋麟、陳教授嘉文（請假）、蕭教授文鳳

列席人員：吳主任靜芬、陳組長錦媽、莊組長淑瓊

紀錄：黃齡儀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期許未來能與其它通識教育發展績優大學同步並進，應多向其他學校見習，避免閉門造車。另本年度本校將接受教育部校務評鑑，通識教育中心項目相當重要，請中心同仁多費心。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通識教育中心：

（一）教學組：

1.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課程共計 180 門，五大領域 之開課統計如下表所列：(含新開之軍訓課程)

	文(門)	生(門)	社(門)	物(門)	法(門)	合計(門)
核心課程	24	21	21	20	15	101
應用課程	20	19	16	17	7	79

(說明:依據教務會議決議本校大一軍訓必修課程自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改為通識選修課程。)

- 2.已寄發全校學生，宣導有關通識課程之修課辦法。並通知大三同學新增核心課程之課程名稱、校區及時間，讓學生能就其所缺的核心課程領域進行選課。
- 3.於 100 年 9 月 5、6 日新生始業輔導時間，至各校區向新生宣導有關通識課程之修課辦法。
- 4.擇期至各校區召開大一至大三班長會議，調查五大領域通識課程修課情況，以作為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開課參考。
- 5.通識教育中心宣傳海報已印製完成，並於綜合教學大樓新設置 4 座壓克力看板，並將海報寄發至各院、系所協助張貼。
- 6.通識中心自行編寫「嘉大通識教育宣導歌曲」，介紹本校通識課程之規畫精神及修課學分配置方法。擬請學務處協辦，於全校歌唱比賽中作為比賽項目之一，合唱比賽實施計畫如附件五 p48-52。

7.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開課之重要流程及時程：

年	月份	重 要 記 事
一 百 年	9 月	16-23 日 加退選
		26 日 調查通識中心及各院教師是否提出新開課程、調查各行政單位須由通識中心配合開課之課程名稱
	10 月	3~13 日 統計大一~大三各班級通識教育課程修課概況
		18 日 (暫訂)召開通識課程委員會審查 100(2)新開課程及確認開課名稱
		23-31 日 各院修正『各院不承認作為通識教育之科目』
	11 月	7-18 日請各院支援五大領域通識課程開課
		30 日前完成通識課程之排課作業。
	12 月	16-21 日第一次課程預選
		23-29 日第二次課程預選

8. 落實教學大綱能依據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設計課程內容。本中心已著手開發「通識課程與核心能力之對應查詢系統」，以建立課程與核心能力及指標間之關聯性。程式主要功能:(1)查詢各領域課程之核心能力及指標。(2)進階查詢符合某一核心能力之各領域課程名稱、授課內容、上課地點、授課教師…等資訊。(3)統計各核心能力所

對應之開課數量，提供課程規畫及開課之依據。

此系統的建立可達成目標有二：(一)協助教師思考及規畫教學內容及學習評量的方法。(二)協助通識中心於課程品質之管理，將教學的卓越化落實到最底層的課程層面，以追求不斷的自我改善。

(二) 行政組：

1. 已完成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卓越計畫 B、C 主軸分項計畫成果報告。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卓分項計畫執行進度：
 - (1) 預定於 10 月 14 日/21 日於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教學研習法」工作坊共兩場，研習主題分別為「服務學習與在地關懷」、「多媒體與創意教學」及「數位化學習與教學活動設計」、「法律與生活」，已透過文宣與電子信件邀請校內外教師共同參與。
 - (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典範學習課程」完成徵件，進入審查階段。
2. 第九期通識教育學報投稿踴躍，已於 8 月 31 日截稿。本年度通識教育學報編輯委員經 100 年度第 1 次通識中心業務會議推舉產生，負責後續論文送審與印行等相關事宜。
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講座」規劃完成並已開放選課。
4. 因應獎勵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之校務評鑑指標以及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師推薦等需求，草擬「嘉義大學傑出通識教師遴選要點」，草案簽送法規小組審議，並陳校長核可中。
5. 規劃建置通識教育課程之「課程評估」機制，由學生於學期末針對上課課程進行課後核心能力自我評量，對應教師預期該課程應培養之核心能力，進行雙向檢核，以提供授課教師教學方法與教材內容調整之參考。
6. 已修訂通識教育修課規定，擬送教務會議審議。

二、語言中心：

(一) 截至 100 年 8 月 31 日，英文畢業門檻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96 學年度入學學士 (100 年畢業)		97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	
	人數	通過率	人數	通過率
校外英檢通過	392	23.5%	174	27.7%
校內英檢通過	1113	66.7%	287	45.6%

以修課替代檢定	47	2.8%	90	14.3%
尚未通過（延畢）	116	7.0%	78	12.4%
合計	1668	100%	629	100%

(二) 語言中心於 100 年 8 月 30 日大學英文課程委員會中，針對課程改革做出以下決議：

1. 延續全校及通識教育之目標及基本能力，製訂大學英文課程總目標，英文溝通訓練一、二、三之課程目標及各級數之基本能力指標（如附件一 p1-8）。
2. 從 100 學年度起，實驗課程改革，其內容包括：
 - (1) 統一教科書：英文溝通訓練一為 Let's Talk, Books 1-3、英文溝通訓練二為 North Star Reading and Writing, Books 1-2、英文溝通訓練三為 Present Yourself, Books 1-2。
 - (2) 教學進度統一：期中考 unit 1-5、期末考 unit 6-10。
 - (3) 於期中、期末舉行會考：針對課程之教學目標，會考內容包含口說與聽力或閱讀與寫作。
 - (4) 各班各級數之配分如下：

英文溝通訓練一、二

	Level A、B	Level C
期中成績	20%	20%
期末成績	20%	20%
多元評量	10%	10%
自學課程	0%	10%
老師自訂	50%	40%

英文溝通訓練三

	Level A、B	Level C
期中成績	20%	20%
期末成績	20%	20%
多元評量	10%	10%
老師自訂	50%	40%

- (5) 本學期英文溝通訓練一、三共 61 門，參加此課程的計有英文溝通訓練一：27 門、英文溝通訓練三：19 門，佔全部課程 75%。

(三) 語言中心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競賽、檢定一覽表如下：

Workshop/處方課程

課程名稱	上課時段	授課老師	上課地點
影音剪輯營	星期四 13:20-15:10	劉希望	民雄校區創意樓 B01-302 電腦教室
發音練習營	星期四 13:20-15:10	Jeremy	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 A32-014
多益基礎聽力	星期一 18:30-20:05	楊慈品	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 A32-014
多益基礎閱讀	星期一 20:10-21:45		
多益基礎聽力	星期二 18:30-20:05	黃彥辰	民雄校區創意樓 3 樓 301 教室
多益基礎閱讀	星期二 20:10-21:45		
多益進階聽力	星期一 18:30-20:05	鄭斐文	新民校區 B 棟 2 樓 D02-215 教室
多益進階閱讀	星期一 20:10-21:45		

各校區外籍老師時間

課程名稱	上課時段	授課老師	上課地點
蘭潭外籍老師	星期二 12:20-13:10	Paul	蘭潭校區英語學習坊 A32-020
	星期二 15:20-16:10		
	星期四 13:20-14:10		
	星期四 14:20-15:10		
民雄外籍老師	星期二 14:20-15:10	Jeremy	民雄校區創意樓 B01-310
新民外籍老師	星期三 12:10-14:10		新民校區 B 棟 3 樓 D02-311

活動競賽

比賽名稱	比賽日期	比賽時間	比賽地點
Podcast 年度熱門報導投票	投票時間自 100 年 9 月 13 日至 100 年 11 月 09 日止		線上進行
Podcast 回顧嘉年華	100 年 11 月 23 日	13:30-15:00	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 B1 A32-004 演講廳
英語時事短講比賽	100 年 11 月 30 日	13:30-15:00	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 B1 A32-004 演講廳
英語簡報比賽	100 年 11 月 30 日	13:30-15:00	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 B1 A32-004 演講廳

校內外英檢時間一覽表

考試項目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考試地點
全球英檢	9/5-10/1	10/22	蘭潭校區
多益測驗	8/18-9/21	10/30	新民校區
校內英檢	10/17-10/28	11/5	蘭潭校區
校內英檢	10/17-10/28	11/11	民雄校區
全球英檢	10/17-11/12	12/3	民雄校區
校內英檢	11/21-12/2	12/10	民雄校區
校內英檢	11/21-12/2	12/14	新民校區
多益測驗	10/20-11/16	12/25	新民校區
校內英檢	12/19-12/30	1/7	新民校區
校內英檢	1/9-1/12	1/18	蘭潭校區

三、公共政策研究所：

(一) 執行「100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B 主軸進度報告：

預定於 100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30~12:10 在蘭潭校區行政中心三樓公共政策研究所會議室辦理 B 主軸「教學法研習」，研習講題分別為「公共政策與生活」、「社區營造與地方治理」。

(二) 預定於 100 年 10 月 15 日在新民校區國際會議廳與嘉義市童軍會合辦「社區童軍發展學術研討會」，本研討會獲教育部補助辦理。

(三) 本所於 100 年 8 月 3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共政策研究所業務會議修訂「國立嘉義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將提教務會議備查。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擬修訂「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通過，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如附件二-1 p9-20)，各學院、系(所、中心)應配合修正。
- 二、又 100 年 3 月 16 日本校「各學院學術期刊分級、教師升等門檻審查意見及授權自審訪視委員意見」會議決議略以，教師升等代表著作應為各學院學術期刊分類等級一級、參考著作應為分類等級三級以上之著作。
- 三、對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項目如附件二-2 p21-25，本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訂後版本如附件二-3 p26-35。
- 四、本案如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將依行政程序報校教評會核備。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案由：擬修訂「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通過，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附件三-1 p36-40)，其中修正條文第 3 條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各學院、系(所、中心)應配合修正。
- 二、對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項目如附件三-2 p41，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後版本如附件三-3 p42-44。
- 三、本案如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將依行政程序報校教評會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100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委員名單，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本會教評會置委員七人，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公共政策研究所推選校內專任教授十人，送請通識教育委員會推選組成之。（如附件三-3 p42-44）
- 二、依據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分別召開業務會議推選，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五。
- 三、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推選委員名單排序如附件四-2 p47，請委員就推選名單進行審議。
- 四、本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任期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由公共政策研究所補正委員推選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5 時 22 分